

中国古典文学精华丛书

尺牘精華

邓绍基 李玫 主编



巴蜀書社

邓绍基 李玫 主编

尺牘精華

己
蜀
書
社

责任编辑：汪启明

封面题签：顾易生

封面设计：梅定开

尺牘精华

邓绍基 李玫 主编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625

字数 653 千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7—80523—821—9/1·336

定价：32.00 元

前 言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素称礼仪之邦。如同社会交往中人与人之间的称谓名目繁富多端一样，作为人际交往的重要工具，书信的名称也是不一而足。它们不但在使用上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区别，而且还多有发展和变化。本书取名采用“尺牍”这一名称，不仅因其较为古老，也因其具有通称泛指的特点。

大家都知道，“尺牍”一语最早出自《史记》，该书《扁鹊仓公列传》中记载了缇萦救父的故事。仓公是汉代临淄人，姓淳于，名意。他坐法遭刑，其幼女缇萦向文帝上书，愿为官婢，以赎父罪。太史公传赞中说：“缇萦通尺牍，父得以后宁。”传记正文中说“上书”，传赞中说“通尺牍”，可见“尺牍”即指“书”。所谓“牍”，指木版，为书写工具。一尺左右的木版，叫尺牍。从一些记载看来，汉人以尺牍通音问是为习惯。《汉书·游侠传》中记西汉末年人陈遵擅于书法，所以“与人尺牍，主皆藏去以为荣”，所谓“藏去”，即“藏储”，引申为珍藏之意。汉代皇家的诏书也可称尺牍，《汉书·匈奴传》记：“汉遗单于书，以尺一牍。”由于春秋战国时代已把文字通讯叫作“书”，所以汉代也有“尺书”之说。如《史记·淮阴侯列传》记广武君言：“北首燕路，而后遣辩士奉咫尺之书，暴其所长于燕，

燕必不敢不听从。”“咫”，犹言八寸，所以“咫尺”意谓一尺左右，“咫尺之书”即所谓“尺书”。社会生活中常有约定俗成的现象。自汉以后，“尺牍”一语成为书信的通称，较尺书之说更为流行，运用得更为普遍。至于诏书倒反而不称为而且不能称为“尺牍”了。

“尺牍”一语，到近代还相当流行，即使是在“五四”文化革命确立了白话文的一统地位以后，也还流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华书局出版有《白话学生尺牍》和《白话商业尺牍》，更为著名的有鲁迅作序、孔另境所编的《当代文人尺牍钞》，都是明显的例子。这说明，用白话文写的书信，依旧叫作尺牍。只是近四十年来，“尺牍”一语才有演变为书面语的趋向，也就是说，人们口语中已少见把书信叫作尺牍了。但我们这个选本既限于选录古、近代的书信，采用尺牍这个名称，似乎也还合适得当。

现在有一种习见的说法，认为尺牍书信是散文中常见的文体。或者说它是属于与诗相对的文的类别。我国古时本无散文骈文之别，六朝以后，才有区分。因此如果不把“散文”作近代化的解释，即专指一种文学体裁，而把它作为“古文”来理解，以上说法本无乖错。但如果仔细推敲，却总觉得存在着可容商榷之处。这倒还不是指不少尺牍文采用骈体而言，而是说有的书信也曾用诗的形式出现过，这就是前人所说的“诗简”。这里所说“诗简”并非指那些诗题中出现“寄”、“寄赠”或“寄怀”字样的诗作，如李白的《沙丘城下寄杜甫》和高适的《人日寄杜二拾遗》等，虽说它们多少也具有书信的因素，但这类诗作实在太多了，若要说它们是“信”，不免遭到牵强之讥。但有的诗歌确是具有书信性质，如白居易的《代书诗一百句寄微之》，宋人王迈的

《简同年刁时中俊卿》诗等。还有的诗作更明显地充当着书信的功能，如杜甫的《对雨书怀走邀许主簿》，那实在就是一封邀请许主簿来饮酒的诗简，所以诗中有“相邀愧泥泞，骑马到阶除”之言；还有白居易的《江楼夕望招客》诗，诗中“能就江楼消暑否？比君茅舍较清凉”云云，也属诗简一类。又如曹雪芹的朋友敦敏的《小诗代简寄曹雪芹》更是道道地地的诗简，不妨引录于下：

东风吹杏雨，又早落花辰。好枉故人驾，来看小院春。诗才忆曹植，酒盏愧陈遵。上巳前三日，相劳醉碧茵。

东风杏雨，上巳将到，敢烦故人枉驾，舍下小院一醉。诗意就是如此，也就是用诗的形式写的短简。看来，“诗简”即是客观存在，断言书信只属“文”就值得怀疑了。当然，说书信不完全属“文”的同时却又应当承认，古今书信主要属“文”，这也是客观事实。因此，本书所选对象还是只限于“文”——以散文或骈文形式写成的信。诗简类暂付阙如。

尺牍一体，为生活中音问信息交流往还的介体，因此涉及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或论道，或议政，或谈文，或品艺，或叙游历，或说家常。有的庄重严肃，有的谈笑风生；也有立论新奇，也有属文优美，不一而足。但由此又会引出一个定位问题：书信是应用文（或叫应用文体）吗？看来很好回答：当然是的。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曾出现过完全是为了实用目的，也就是起书信范文作用的尺牍选本，有的选本甚至还特别留意挑选上款、正文、下款三者俱备，而上款用语和下款用语

格式也力求涓择齐备的书信。这样的选本，旧时在粗通文墨的工商业店职员和兼为他人代写书信的“拆字先生”中是很流行的。但这样的选本往往文牍气过重而缺少书卷气。但书信中偏偏有类似游记、小品的文字，或者说，有的书信实际是游记、是小品，是纯文学作品。比如本书选录的南朝吴均名篇《与朱元思书》，如果去掉它的题目，仅看内容，你能判断它是一封书信吗？当然，研究家一般都判断这封书信是被人节录了的。今天我们只知道它初见于《艺文类聚》，这是一部类书，类书转载，一般是会被删节的。但同样为本书选录的唐代王维《山中与裴秀才迪书》实际也是一篇游记，作为“信”的内容——邀友同游，倒只有几句。

还有很多尺牍书信，着重叙事和议论，却也波澜起伏，文情婉转，可读性很强。由此，又会引出另一个定位问题。书信是文学作品吗？如果从纯文学观念来审衡，当然不是。或者说，大部分不是，小部分是。但从我国传统的一种文学观念，也就是从如今人们所说的杂文学观念来度量，书信确是兼有叙事、议论、抒情、体物种种特点，既是实用文牍，却常有审美鉴赏功能，于是也有学人谓之“应用文学”。因此，在既有的尺牍书信选本中，就有着重从文学角度，也就是从审美鉴赏角度作挑选择录的，这样的选本和上述专从文牍实用功能角度选录的选本就显得很不一样。同那种专从文学角度选录尺牍文也显得不同的，还有专从治学论艺角度选录的尺牍书信选本，那实际上是一种论文选。由此看来，尽管都属尺牍书信选本，由于选择的角度不同，面貌也就不同。

在既有的尺牍书信选本中，兼收并蓄的选本也屡见不鲜，这种选本的优点是能够比较充分地显示出尺牍书

信既可叙事、议论，也可抒情、体物的特点，可显示出尺牍书信既有实用性的应用文的特点，也可显示出它具有审美鉴赏性，乃至是纯文学的特点。事实上，同一作家所写的书信也往往显出不同的特点，如本书所选白居易的两封致元稹的书信，一为论文名作，一为抒情佳篇。因此，我们的这个选本就采用这种兼收并蓄的办法。

我国的尺牍书信的体制经历过它特有的历史发展过程。本书既然是一个兼收并蓄的选本，似乎也应该体现出书牍体制的历史发展面貌，但事实上又很难做到。不过我们还是按时代为序来选录作品，以期多少能显示出尺牍的若干历史面貌。明清之际的周亮工在编选《赖古堂尺牍新钞》时，曾讥弹选家按时代选录尺牍的做法，所谓“止取源流之远，何关毫素之良。”但这只是周氏一家之言，事实上他的良佳标准也只是一私之见；见仁见智，倒是一种普遍现象。

自古到今，书信的体制变化很大。最早称作“书”，那是在春秋战国时代，《左传》所记文公十七年郑子家告赵宣子书或许是今存最早的书信。但那时臣属向皇帝言事，朋辈相互陈情，都可叫“书”。到了秦代，臣属向皇帝言事的“书”改称为“奏”。汉代更讲究礼仪，繁文缛节，奏书也分为“章”、“表”、“奏”、“疏”、“议”，并笼统地名为“章表”，或叫“奏章”、“奏疏”。东汉时期又有“奏笺”的说法。大致在魏晋六朝时期，奏笺中又分出“笺”和“启”。后来“笺”又成为专向皇后、太子和诸王上书的名称。但到了唐代，“启”既可以用作对上司呈书的称呼，也可用于朋友之间，特别是致函朋辈中的尊长者，常有“书启”之说。今见宋人刊刻柳宗元的集子，目录中“书”和“启”截然分明，

但仔细读其内容，探其性质，不少“书”和“启”实也难以区分。

与“尺牍”一语相比，“书信”之称远在其后，大致是在南北朝时代。《艺文类聚》引《述异记》所记陆机事迹有云：

（陆）机羁旅京师，久无家问，因戏语犬曰：“吾家绝无书信，汝能赍书驰取消息不？”犬喜，摇尾作声应之。试为书，盛以竹筒，系之犬颈，犬出驿路，走向吴。

这则有趣的故事，自唐以来，成为诗歌中的典事，即所谓“犬书”。陆机是西晋人。据宋人程大昌《演繁露》中所作考证，“晋人书问凡言信至或遣信者，皆指信为使臣也。”如果证之以《世说新语》，程说当可信。《世说新语·文学》记郑冲嘱付阮籍写《劝进文》，先叙“司空郑冲驰遣信就阮籍求文”，所记阮籍在醉中写毕，“乃写付使”。可见，“信”即“使”。因此，《述异记》载陆机所说“书信”，当是意谓信使递书，不同于今人“书信”涵义。

但有一个问题似乎也应当研讨，《述异记》记陆机的话语难保一定是原话，因此“书信”一语也可能是《述异记》作者的语言，《述异记》作者旧题任昉，当可信。只是此书已经唐人改窜。任昉是晋以后的南朝人，这就可以把他书中的“书信”一语与北朝人的同样话语印证。《周书·晋荡公护传》记宇文护之母陷于北齐，齐主令人为其母作书与宇文护，宇文护得书后，复信中说：“二国分隔，理无书信，主上（按：指北周武帝）

以彼朝不绝子母之恩，亦赐许奉答，不期今日，得通家问，伏纸呜咽，言不宣心。”《北史·周宗室传》中也载有此信，只是个别文字稍有不同。《周书》和《北史》记载的宇文护母子通信全文，当有史料根据，当今文学史家尝有论及，认为宇文护同阎氏《与宇文护书》几同口语，其间还夹杂有鲜卑族的称谓，与当时通行的散文和骈文都不相同。宇文护的复信虽基本上是四言句，但也有比较口语化的文字。也就是说，学人不仅不怀疑它们的真实性，而且颇为重视。这就可以证明南北朝时人已将“书”和“信”合为语词。但从上引《周书》中“二国分隔，理无书信”看来，这里的“书信”也还是信使通书的意思。

到了唐代，“书信”一语，就接近今人所说的“书信”的涵义了。通行的辞书常援引元稹《酬乐天叹穷见寄》诗中的“远来书信”句为例，这诗全文如下：

病煎愁绪转纷纷，百里何由说向君？老去心情随日减，远来书信隔年闻。三冬有电连春雨，九月天霜尽火云。并把巴南终岁热，四时谁道各平分。

但有的辞书中认定元稹诗中的“书信”依旧同于南北朝时代人的“书信”的涵义。那么，更为明晰的是柳宗元《答贡士萧纂欲相师书》中出现的“书讯”话语。这封书中说：“不意足下曲见记忆，远辱书讯，贶以高文，开其知思。”复又说：“今览足下尺牍，殷勤备厚。”“远辱书讯”就是“辱书”之意，与后文“尺牍”相呼应，可见“书讯”即为“尺牍”意。由此看来，唐人“书信”或“书讯”的说法已接近或相似于今人的书信涵义。有的辞书中说古人无“书讯”之说，倒是不合事

实。所以不妨说，“书信”指“书”，是在唐代出现的。

最迟是在明代，书信的说法在口语中已很通行，明代的白话小说中不乏见到，《喻世明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写陈大郎对罗小官人（实即蒋兴哥）说：“兄长此去，小弟有封书信，奉烦一寄。”又写陈大郎病在枣阳，“写成家书一封，请主人来商议，要觅个便人捎信往家中，取些盘缠。”所谓捎信，就是捎家书。下文又写他的妻子平氏“拆开家信，果是丈夫笔迹。”这里“家信”也就是“家书”，“信”与“书”完全同义了。

当然，以“信”代“书”，“书”逐渐成为书面语，那倒是近代才出现的现象。在现代口语中，写信、寄信和送信这种种说法就更为普遍，但把信说成“书”在现代口语中也并没有绝迹，如“上书”、“情书”，反倒不能说成“上信”、“情信”。至于古时“书”的别称，如“启”、“移”、“牍”、“简”、“札”、“帖”等在很大程度上都成了书面语了。“简”通“柬”，作为书柬之“柬”在今天口语中似乎只有专义，即“请柬”。

正因为书信体制有一个变化过程，我们这个选本在确定不选臣属对君王的奏疏、笺启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并顾及历史具体情况，将早期的乐毅的《报燕惠王书》、李斯的《谏逐客书》和缙紫的《求赎父刑》等篇，也予选录。这里所说考虑并顾及历史具体情况，倒也不是要通过我们的选录来展示书信体制的历史演变，那不是我们这个选本的任务。我们只是参照一个现成的通例，即仿照文学史编写工作中在“文学”概念上的早宽后严习惯。当然，同时也有照顾名篇的考虑。也正是从这种考虑出发，在唐宋人书信中，我们既选录了李世民的《答魏征手诏》，也选录了苏辙的《为兄轼下狱上书》。后者是名篇，无庸赘说。前者是一封不经中央政府部门颁发

而直接写给臣属的诏书，不仅见出这一对君臣间的特殊关系，而且写得真挚又坦率，故也予以收录。本书在基本不录奏疏的前提下，却又酌量选入若干篇，甚至还选了一篇“手诏”，或许有庞杂之嫌，所以更须要把我们的想法说明如上。

以上说的是文体、体制上兼收并蓄，其实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涉及内容的广泛。当然，内容上的兼顾多样并不能仅靠体制的多样来体现。所以我们在内容方面也力求选择广泛，举凡国家大事、个人遭际、气节砥砺、学问切磋、性灵抒发、风物描绘以及朋友谈心，家庭教育和亲情至爱，等等，尽量兼顾。

历代尺牍书信大抵散见于史籍和各家文集中，篇数之多，难以计数，真可说是浩如瀚海，实际上不可能逐一翻检、阅读，即使是在易见的书籍篇章中择录，选为一册，也常使人有眼花缭乱、挂一漏万之叹。明、清以来，出现过不少尺牍选集，但大抵选录家数较少。本世纪以来，各种尺牍选本层出不穷，入选家数也随之增多。我们在选录工作中曾予参阅，得益非浅，在此一并说明并致谢意。

邓绍基 李玫

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前 言	〔 1 〕
-----	-------

先 秦

郑子家

告赵宣子书	〔 1 〕
-------	-------

范 蠡

遗大夫种书	〔 2 〕
-------	-------

鲁仲连

遗燕将书	〔 3 〕
------	-------

范 雎

献秦昭王书	〔 6 〕
-------	-------

乐 毅

报燕惠王书	〔 7 〕
-------	-------

燕 丹

与鞠武书	〔 11 〕
------	--------

鞠 武

报燕太子丹书	〔 12 〕
--------	--------

李 斯

谏逐客书	〔 13 〕
------	--------

冯去疾

与李斯书·····	{ 17 }
陈 余	
遗章邯书·····	{ 18 }

两 汉

刘 邦	
手敕太子·····	{ 20 }
邹 阳	
狱中上梁王书·····	{ 21 }
刘 恒	
赐南粤王赵佗书·····	{ 28 }
淳于緹萦	
上书求赎父刑·····	{ 30 }
石 庆	
上书乞骸骨·····	{ 31 }
杨 贵	
报祁侯缙它书·····	{ 31 }
卓文君	
与相如书·····	{ 32 }
司马相如	
报卓文君书·····	{ 33 }
东方朔	
上武帝书·····	{ 34 }
与友人书·····	{ 35 }
司马迁	
报任安书·····	{ 36 }
与挚伯陵·····	{ 46 }
李 陵	

答苏武书·····	[47]
孔 臧	
与侍中从弟安国书·····	[52]
与子琳书·····	[55]
贾捐之	
与友人书·····	[56]
刘 向	
戒子歆书·····	[57]
杨 恽	
报孙会宗书·····	[58]
扬 雄	
答刘歆书·····	[61]
马 援	
诫兄子严、敦书·····	[64]
刘 秀	
与子陵书·····	[66]
朱 浮	
与彭宠书·····	[66]
班 嗣	
报桓谭·····	[69]
班 昭	
为兄上书·····	[70]
李 固	
遗黄琼书·····	[72]
张 奂	
诫兄子书·····	[74]
遗命诸子·····	[75]
秦 嘉	
秦嘉与妻书·····	[76]

重报徐淑书	[77]
徐 淑	
徐淑答夫书	[77]
又报秦嘉书	[79]
陈惠谦	
诫兄子伯思	[80]
郑 玄	
诫子益恩书	[80]
蔡 邕	
辞郡辟让申屠蟠书	[83]
女诫	[83]
杜泰姬	
教 子	[84]

魏晋南北朝

杨 彪	
答曹公书	[85]
钟 繇	
杂 帖	[86]
孔 融	
与曹操论盛孝章书	[86]
与曹孟德论酒禁	[88]
与辜端书	[89]
曹 操	
与荀彧书追伤郭嘉	[90]
与孙权书	[91]
与王修书	[92]
与太尉杨彪书	[94]

	内诫令.....	[95]
	遗 令.....	[96]
王 修		
	诫子书.....	[97]
陈 琳		
	答东阿王笺.....	[98]
刘 备		
	遗太子敕.....	[99]
虞 翻		
	与弟书.....	[101]
王 粲		
	为刘荆州谏袁谭书.....	[101]
	为刘荆州与袁尚书.....	[104]
刘 虞		
	诫弟纬.....	[108]
诸葛亮		
	答法正书.....	[108]
	答关云长.....	[109]
	诫子书.....	[110]
	诫外甥书.....	[110]
孙 权		
	让皎书.....	[111]
曹 丕		
	与钟繇书.....	[113]
	与吴质书.....	[114]
	又与吴质书.....	[117]
	与王朗书.....	[118]
	与吴监.....	[119]
应 璩		